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）的（村庄道路绿化苗木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村庄道路绿化苗木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市林源苗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市林源苗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2日

